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截至2024年末已连续审计7年。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资源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变更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审计收费16,899.4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8月31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具体包括: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具体包括: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嫦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家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家河	2023年9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2	廖家河	2024年5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因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次审计费用不含税合计330万元，与2024年度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20万元。

（三）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具体如下:

（1）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涉及项目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202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及事由为执业质量检查。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自2018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截至2024年末已连续审计7年。上会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上会自2018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截至2024年末已连续审计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则上不超过8年。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资源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变更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同意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德皓国际）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规定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公司向3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投标邀请，并由公司招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经评标，公司拟聘任本次评标中综合得分最高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信息已在公司官网刊登。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并将相关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认定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薪酬认定的议案》，就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审议，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不超过2,180.1966万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的薪酬认定

董事长�(„)关于董事长的薪酬认定

董事长乔文健2025年度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乔文健先生2025年固定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固定薪酬和2025年任职时间加权计算确定，绩效薪酬基数参考2024年董事长绩效薪酬基数并适当下浮确定。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其中工作项目指标包括公司业绩目标、发展战略、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原董事长吴启权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9月12日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职务，其2025年固定薪酬按照其2024年固定薪酬及2025年任职时间加权计算确定，绩效薪酬基数0元。

以上人员2025年合计薪酬不超过517.0833万元。

（二）关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董事长除外，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相关任职岗位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邓湘湘（兼任公司副总裁）、董事陈美川（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及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前述董事2025年度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人员2025年合计薪酬不超过661.68万元。

（三）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2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2025年度领取董事津贴22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以上人员2025年合计薪酬不超过105.6万元。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的薪酬认定

除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总裁强卫、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及董事会秘书顾宁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2025年度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基数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绩效薪酬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个人感性指标及工作项目指标。

以上人员2025年合计薪酬不超过895.8333万元。2025年薪酬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薪酬上升主要原因是强卫先生和王伟先生2025年职务调整（强卫先生自2025年9月29日开始任公司总裁、王伟先生自2025年1月10日任常务副总裁）。

二、2025年度监事薪酬认定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制定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认定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薪酬的确定标准如下:

2025年度监事薪酬合计不超过105.36万元。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其任职岗位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1.65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认定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的薪酬认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白雪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认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江海燕、陈梅回避表决，公司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应对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5.5万份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3.01	关于董事长乔文健的薪酬认定	√
3.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的薪酬认定	√
3.03	关于董事邓湘湘的薪酬认定	√
3.04	关于董事陈美川的薪酬认定	√
3.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的薪酬认定	√
3.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的薪酬认定	√
3.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4.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的薪酬认定	√
4.02	关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认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含子议案)、4(含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含子议案)、4(含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应对涉及相应董监高薪酬的子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	-
3.01	关于董事长乔文健的薪酬认定			
3.02	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的薪酬认定			
3.03	关于董事邓湘湘的薪酬认定			
3.04	关于董事陈美川的薪酬认定			
3.05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的薪酬认定			
3.06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的薪酬认定			
3.07	关于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认定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	-
4.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原的薪酬认定			
4.02	关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认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相关表述;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4、删除了“监事会”章节，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5、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因修订引起的条款序号调整等;

6、其他实质性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说明:部分条款仅是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阿拉伯数字改为汉字以及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未列示)。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公司梳理了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修订，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列: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主要为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删除监事会及监事。修订情况详见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修订情况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主要是“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主要是“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此外，公司后续将持续按照“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对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5月17日深府办[2000]45号文批准，由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因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深司字N1321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5月17日深府办[2000]45号文批准，由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因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300192176077R。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其他董事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有效持股凭证、并向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